

股票代碼：7747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76巷33號2樓
電話：(02)8792-3677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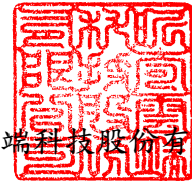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9
(七)關係人交易	40~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4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許承強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昕奇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昕奇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昕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昕奇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昕奇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公有雲之雲端服務運營商、軟體、網路通訊及資訊安全產品之銷售及維護等業務，其中涉及之交易型態不盡相同，收入認列方式包含於滿足履約義務時一次認列以及隨時間逐步認列。因收入認列方式及時點之判斷將重大影響昕奇集團財務報表之表達，故本會計師將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昕奇集團營運狀況及行業特性，並檢視銷售合約，確認其收入認列方式及時點，及相關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昕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昕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昕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昕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昕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昕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昕奇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家齊



會計師：

趙敏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五 日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40,348	57	179,357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	-	100,00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80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13,111	1	12,63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789	-	4,438	-	2170 應付帳款	197,300	15	216,093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218,268	17	233,432	2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49,604	4	42,01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54,786	4	38,79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23	1	13,07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2,584	-	1,94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836	-	2,045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9,577	1	38,56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88	-	2,674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及(十一))	163,763	13	230,456	25		<u>273,862</u>	<u>21</u>	<u>388,542</u>	<u>41</u>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28	-	2,279	-					
流動資產合計	<u>1,203,343</u>	<u>93</u>	<u>729,261</u>	<u>78</u>	25xx 非流動負債：				
15xx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213	-	58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2,465	-	2,24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956	-	3,42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4,404	1	5,68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739	1	3,884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十三)及七)	3,595	-	5,225	1		<u>6,908</u>	<u>1</u>	<u>7,898</u>	<u>1</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813	-	1,42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0,770</u>	<u>22</u>	<u>396,440</u>	<u>42</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886	-	1,779	-	2xxx 負債總計	<u>280,770</u>	<u>22</u>	<u>396,440</u>	<u>42</u>
1920 存出保證金	548	-	1,55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十一))	79,709	6	190,071	20	3110 普通股股本	274,260	21	236,260	2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3,420</u>	<u>7</u>	<u>207,983</u>	<u>22</u>	3200 資本公積	572,531	44	150,716	16
					3300 保留盈餘：				
1xxx 資產總計	<u>\$ 1,296,763</u>	<u>100</u>	<u>937,244</u>	<u>100</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590	2	19,04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793	8	95,523	10
					保留盈餘合計	131,383	10	114,566	12
					3400 其他權益	1,882	-	4,433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980,056	75	505,975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35,937	3	34,829	4
					3xxx 權益總計	1,015,993	78	540,804	58
					2-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96,763</u>	<u>100</u>	<u>937,244</u>	<u>100</u>

董事長：許承強



經理人：許承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翁昭芬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568,346	100	1,429,6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九)、(十四)、七及十二)	1,336,468	85	1,199,649	84
5900 營業毛利	231,878	15	230,040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十三)、(十四)、(十七)、(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0,757	4	67,599	5
6200 管理費用	37,305	2	37,00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41	1	4,99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25	-	244	-
營業費用合計	111,728	7	109,849	7
6900 營業淨利	120,150	8	120,191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三)、(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409	-	2,130	-
7010 其他收入	1,139	-	1,2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88	-	5,308	-
7050 財務成本	(996)	-	(1,56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40	-	7,158	-
7900 稅前淨利	129,490	8	127,349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8,970	1	24,527	2
8200 本期淨利	110,520	7	102,822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51)	-	3,10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51)	-	3,1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969	7	105,922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2,792	7	95,46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7,728	-	7,357	-
	\$ 110,520	7	102,822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0,241	7	98,565	7
8720 非控制權益	7,728	-	7,357	-
	\$ 107,969	7	105,922	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4		4.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03		4.06	

董事長：許承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翁昭芬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1,600	132,902	12,286	67,637	79,923	1,333	415,758	27,472	443,2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57	(6,75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0,582)	(30,582)	-	(30,582)	-	(30,582)
普通股股票股利	30,240	-	-	(30,240)	(30,240)	-	-	-	-
本期淨利	-	-	-	95,465	95,465	-	95,465	7,357	102,8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00	3,100	-	3,1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5,465	95,465	3,100	98,565	7,357	105,9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420	17,814	-	-	-	-	22,234	-	22,234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6,260	150,716	19,043	95,523	114,566	4,433	505,975	34,829	540,8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47	(9,54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5,975)	(85,975)	-	(85,975)	-	(85,97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8,529)	-	-	-	-	(8,529)	-	(8,529)
本期淨利	-	-	-	102,792	102,792	-	102,792	7,728	110,5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51)	(2,551)	-	(2,5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2,792	102,792	(2,551)	100,241	7,728	107,969
現金增資	38,000	430,344	-	-	-	-	468,344	-	468,344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6,620)	(6,620)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4,260	572,531	28,590	102,793	131,383	1,882	980,056	35,937	1,015,993

董事長：許承強



經理人：許承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會計主管：翁昭芬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9,490	127,3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73	5,135
攤銷費用	609	6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25	244
利息費用	996	1,560
利息收入	(6,409)	(2,1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	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88	6,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649	16,231
應收帳款	12,639	(61,8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996)	(11,990)
其他應收款	(339)	(1,839)
存貨	28,990	(19,754)
預付款項	66,693	(49,073)
其他流動資產	851	(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362	(57,5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6,849	(185,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72	669
應付帳款	(18,793)	24,702
其他應付款	7,659	5,292
其他流動負債	(586)	2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248)	30,8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5,601	(155,045)
調整項目合計	197,989	(148,8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27,479	(21,490)
收取之利息	6,106	2,187
支付之利息	(1,065)	(1,491)
支付之所得稅	(21,607)	(21,8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0,913	(42,6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	(36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16)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1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6)	(8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10	1,8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043)	6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0,000	555,000
短期借款減少	(390,000)	(455,000)
租賃本金償還	(2,407)	(2,72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5)	217
發放現金股利	(94,504)	(30,582)
現金增資	468,344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1,51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6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4,668	88,4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47)	3,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60,991	49,5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357	129,7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0,348	179,357

董事長：許承強



經理人：許承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8~

會計主管：翁昭芬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七日獲准股票公開發行。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76巷33號2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為公有雲之雲端服務運營商，所營業務主要為提供客戶一站式跨雲服務平台、雲端整合、技術與管理諮詢之專業服務，以及軟體、網通資安產品之系統架構設計規劃、銷售、安裝服務工程與維護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GrandTech Cloud Services (HK) Limited(昕奇香港)	軟體銷售及雲端服務事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碩泰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碩泰)	軟體銷售、電子材料及設備批發	63.25 %	63.25 %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GrandTech Cloud Services Japan Co., Ltd. (昕奇日本)	軟體銷售及雲端服務事業	100.00 %	100.00 %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向本公司之母公司收購詮奇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並間接取得GrandTech Cloud Services Sdn. Bhd.、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及PT. GrandTech Systems Indonesia。前述組織重整之交易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交易金額24,500千元已全數付訖，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之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分別超過181天以上；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設備	1~5年
(2)辦公設備	3~6年
(3)租賃改良	3~5年
(4)其他設備	1~5年

合併公司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一報導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承租人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辦公設備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辦公室之短期租賃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合併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1~5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立即認列減損損失於損益。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商品之銷貨收入

(1)合併公司銷售代理原廠之軟硬體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合併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合併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資訊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整合服務之合約，並於提供資訊服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涉及重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性中，未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之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現金	\$ 70	74
定期存款	452,148	16,39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u>288,130</u>	<u>162,893</u>
	<u>\$ 740,348</u>	<u>179,35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4.12.31</u>	<u>113.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商品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 7,800	-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之可轉債	<u>4,000</u>	<u>-</u>
	<u>\$ 11,800</u>	<u>-</u>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4.12.31</u>	<u>113.12.31</u>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u>\$ 2,465</u>	<u>2,242</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國內定期存單設定質權作為履約保證，其年利率分別為1.435%至1.705%及1.31%至1.69%，請詳附註八說明。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票據	\$ 789	4,438
應收帳款	221,032	233,7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786	38,790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u>(2,764)</u>	<u>(354)</u>
	<u>\$ 273,843</u>	<u>276,660</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非關係人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依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4.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97,919	0~0.08	60
逾期1~30天	13,289	0~0.42	53
逾期31~60天	5,139	0~7.83	103
逾期61~90天	428	0~12.22	13
逾期91~180天	156	0~1.76	2
逾期181天以上	<u>50</u>	100.00	<u>50</u>
	<u>\$ 216,981</u>		<u>281</u>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針對有證據顯示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之應收帳款2,483千元，提列備抵損失2,483千元，故不列入預期信用損失分析表中計算。

另，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未包含合併公司對某一銷售客戶之全部應收帳款2,357千元，主係合併公司參與政府標案，為該標案其中一間供應商，合併公司需待標案中所有供應商產品驗收完畢後始得收款，且該銷售客戶為上市公司，違約風險低，無重大之預期信用損失，故相關應收帳款未列入預期信用損失分析表中計算。上述應收款項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收回。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02,890	0~0.07	40
逾期1~30天	27,955	0~0.35	55
逾期31~60天	3,831	0~2.19	39
逾期61~90天	1,634	0~2.19	13
逾期91~180天	1,798	0~15.75	91
逾期181天以上	116	100.00	116
	<u>\$ 238,224</u>		<u>35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一關係人經評估後無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113.12.31
未逾期	<u>\$ 54,786</u>	<u>38,790</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354	110
認列之減損損失	2,525	24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15)	-
期末餘額	<u>\$ 2,764</u>	<u>354</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

	114.12.31	113.12.31
其他應收款	\$ 2,584	1,942
減：備抵損失	-	-
	<u>\$ 2,584</u>	<u>1,942</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皆未逾期。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六)存 貨

	114.12.31		
	成 本	累計減損	帳列金額
商品存貨	<u>\$ 12,985</u>	<u>(3,408)</u>	<u>9,577</u>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u>成 本</u>	<u>累計減損</u>	<u>帳列金額</u>
商品存貨	\$ 41,935	(3,368)	38,567

合併公司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已出售商品成本	\$ 1,333,682	1,197,025
其他營業成本	2,746	3,638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40	(1,014)
	<u>\$ 1,336,468</u>	<u>1,199,649</u>

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存貨持續去化致存貨淨變現價值迴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預付款項

	<u>114.12.31</u>	<u>113.12.31</u>
預付雲端服務費	\$ 163,139	229,327
其 他	624	1,129
	<u>\$ 163,763</u>	<u>230,456</u>

預付雲端服務費係合併公司預付供應商雲端服務之款項，以供未來期間使用，依流動性分別帳入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並按合約期間分攤。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電腦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238	2,630	6,671	11,758	23,297
增 添	334	49	-	653	1,036
處 分	(124)	(162)	(1,034)	(2,543)	(3,8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5)	-	-	(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445</u>	<u>2,512</u>	<u>5,637</u>	<u>9,868</u>	<u>20,46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691	2,559	6,587	11,676	22,513
增 添	548	95	84	82	809
處 分	-	(28)	-	-	(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4	-	-	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8</u>	<u>2,630</u>	<u>6,671</u>	<u>11,758</u>	<u>23,297</u>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總計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509	2,085	3,285	10,732	17,611
折舊	388	204	1,015	707	2,314
處分	(124)	(162)	(1,034)	(2,543)	(3,8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3)	-	-	(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72</u>	<u>2,124</u>	<u>3,266</u>	<u>8,896</u>	<u>16,05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33	1,854	2,265	10,053	15,405
折舊	276	237	1,020	679	2,212
處分	-	(9)	-	-	(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	-	-	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9</u>	<u>2,085</u>	<u>3,285</u>	<u>10,732</u>	<u>17,611</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73</u>	<u>388</u>	<u>2,371</u>	<u>972</u>	<u>4,40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29</u>	<u>545</u>	<u>3,386</u>	<u>1,026</u>	<u>5,686</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0,180
增添	729
減少(租約到期)	(2,75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8,15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200
減少	(2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8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955
本期折舊	2,359
減少(租約到期)	(2,75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55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032
本期折舊	2,92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955</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59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225</u>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即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u>4,03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即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u>4,034</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612
本期攤銷	<u>609</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3,22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958
本期攤銷	<u>65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2,612</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81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422</u>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預付雲端服務費	\$ 78,895	189,257
其他	<u>814</u>	<u>814</u>
合計	\$ <u>79,709</u>	<u>190,071</u>

合併公司預付雲端服務費，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十二)短期借款

	<u>113.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1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280,000</u>
利率區間(%)	<u>1.90~1.97</u>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短期借款之情事。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	\$ 1,836	2,045
非流動	<u>1,956</u>	<u>3,425</u>
合計	\$ <u>3,792</u>	<u>5,47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81</u>	<u>143</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224</u>	<u>12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162</u>	<u>1,142</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52</u>	<u>52</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1,519	1,4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u>2,407</u>	<u>2,72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926</u>	<u>4,181</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

部份倉儲地點及辦公室座位租賃合約給付金額係依據每月實際使用面積及數量計算。針對該等合約，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所支付之變動租金給付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變動給付</u>	<u>實際使用面積及數量每增加1%對租金之估計影響數</u>
依實際使用面積及數量計算變動給付之租賃合約	\$ <u>224</u>	<u>2</u>

(十四)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等計畫下合併公司依規定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列報之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131	149
營業費用	<u>2,587</u>	<u>2,565</u>
合計	\$ <u>2,718</u>	<u>2,714</u>

海外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依當地法令計提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00千元及904千元，帳列營業費用。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3,126	24,08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4,673)</u>	<u>583</u>
	<u>18,453</u>	<u>24,668</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517</u>	<u>(141)</u>
所得稅費用	<u>\$ 18,970</u>	<u>24,527</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u>\$ 129,490</u>	<u>127,349</u>
按各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7,501	27,895
不可扣抵之費用	22	1
以前年度低(高)估數	(4,673)	58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226)	(3,045)
投資抵減	<u>(1,654)</u>	<u>(907)</u>
合 計	<u>\$ 18,970</u>	<u>24,527</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26,353</u>	<u>15,223</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5,271</u>	<u>3,045</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帳款備 抵呆帳損失	採權益法 認列之 投資損失	存貨跌價 損失	未休假 獎金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	365	839	575	1,779
認列於(損)益	<u>183</u>	<u>-</u>	<u>(43)</u>	<u>(33)</u>	<u>107</u>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83</u>	<u>365</u>	<u>796</u>	<u>542</u>	<u>1,886</u>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備 抵呆帳損失	採權益法 認列之 投資損失	存貨跌價 損失	未休假 獎金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	365	878	348	1,591
認列於(損)益	-	-	(39)	227	188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	<u>365</u>	<u>839</u>	<u>575</u>	<u>1,7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廉 價 購買利益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356	233	589
認列於損失	624	-	624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980</u>	<u>233</u>	<u>1,213</u>
民國113年1月1日	\$ 309	233	542
認列於損失	47	-	47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56</u>	<u>233</u>	<u>58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碩泰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六)股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27,426千股及23,62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3,626	20,160
盈餘轉增資	-	3,024
現金增資	3,800	-
員工認股權	-	442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7,426</u>	<u>23,626</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3,8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其中570千股保留予員工認購，並以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九日為增資基準日。合計總收取股款為468,344千元，扣除股本38,000千元，差額430,344千元帳列資本公積。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3,024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發行新股442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發行金額為4,420千元，並產生資本公積17,090千元。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已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及七月三日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普通股發行溢價	\$ 554,717	132,902
員工認股權	<u>17,814</u>	<u>17,814</u>
	<u>\$ 572,531</u>	<u>150,71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及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保留盈餘	\$ 85,975	30,582
現金－資本公積	8,529	-
股票－保留盈餘	<u>-</u>	<u>30,240</u>
合計	<u>\$ 94,504</u>	<u>60,822</u>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及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擬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票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保留盈餘	\$ 65,087
現金－資本公積	17,191
股票－保留盈餘	<u>27,426</u>
合 計	<u>\$ 109,704</u>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現金增資保 留予員工認購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一次授與數量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授與數量
給與日	114.7.7	113.3.18	113.4.3
給與數量(千股)	570	220	230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03	0.02	0.18
授予對象	符合條件之員工	符合條件之員工	符合條件之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立即既得	立即既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現金增資保 留予員工認購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一次授與數量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授與數量
認股權給與日公允價值	-	1.02	2.17
執行價格	96.00	56.00	56.00 (註)
預期波動率(%)	39.44	32.78	32.33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03	0.02	0.18
無風險利率(%)	1.225	1.06	1.18

註：合併公司因盈餘分配，認股權執行價格從56元調整為41.4元。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數量	96.00	570
本期執行數量	96.00	(570)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
12月31日可執行	\$ -	-

	113年度			
	第一次授與數量		第二次授與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	\$ -	-	-	-
本期給與數量	56.00	220	56.00	230
本期執行數量	56.00	(220)	56.00	(222)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56.00	(8)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	-	-
12月31日可執行	\$ -	-	-	-

3.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認列之酬勞費用分別為0千元及724千元。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千股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u>102,792</u>	<u>95,46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5,458</u>	<u>23,467</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4.04</u>	<u>4.07</u>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千股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u>102,792</u>	<u>95,46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5,458	23,4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5</u>	<u>4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25,483</u>	<u>23,515</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4.03</u>	<u>4.06</u>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827,554	877,789	
港 澳	548,101	474,963	
日 本	<u>192,691</u>	<u>76,937</u>	
	\$ <u>1,568,346</u>	<u>1,429,689</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網通資安	\$ 334,010	356,642	
雲端服務	<u>1,234,336</u>	<u>1,073,047</u>	
	\$ <u>1,568,346</u>	<u>1,429,68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20,605	446,66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1,147,741</u>	<u>983,029</u>	
	\$ <u>1,568,346</u>	<u>1,429,689</u>	
 2.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應收票據	\$ 789	4,438	20,669
應收帳款	221,032	233,786	171,9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786	38,790	26,800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u>(2,764)</u>	<u>(354)</u>	<u>(110)</u>
合 計	\$ <u>273,843</u>	<u>276,660</u>	<u>219,275</u>
合約負債－流動	\$ <u>13,111</u>	<u>12,639</u>	<u>11,970</u>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1,878千元及11,693千元。

(二十)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至5%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基層員工酬勞應提撥30%至40%)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2%至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因董監事改選，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而修正章程，將董事監察人酬勞修正為董事酬勞。前項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發放。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03千元及2,294千元，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01千元及1,14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公允價值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6,122	2,098
其他	287	32
	<u>\$ 6,409</u>	<u>2,130</u>

2.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雲端及軟體服務使用收入	\$ 30	635
其他	1,109	645
	<u>\$ 1,139</u>	<u>1,280</u>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2,782	5,3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	(19)
其他	-	(6)
合計	<u>\$ 2,788</u>	<u>5,308</u>

4.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15	1,417
租賃負債	81	143
	<u>\$ 996</u>	<u>1,560</u>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029,123千元及461,759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群眾多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五)，前述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屬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合併公司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約現金流量</u>			
		<u>1年以內</u>	<u>1-2年</u>	<u>2-5年</u>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97,300	197,300	197,300	-	-
其他應付款	49,604	49,604	49,604	-	-
租賃負債	3,792	3,861	1,883	1,483	495
存入保證金	3,739	3,739	-	-	3,739
	<u>\$ 254,435</u>	<u>254,504</u>	<u>248,787</u>	<u>1,483</u>	<u>4,234</u>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1年以內	1-2年	2-5年
		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100,106	100,106	-	-
應付帳款	216,093	216,093	216,093	-	-
其他應付款	42,014	42,014	42,014	-	-
租賃負債	5,470	5,614	2,121	1,515	1,978
存入保證金	3,884	3,884	-	-	3,884
	<u>\$ 367,461</u>	<u>367,711</u>	<u>360,334</u>	<u>1,515</u>	<u>5,862</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4,135	31.43	444,249	9,443	32.78	321,74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657	31.43	272,090	8,359	32.78	274,009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722千元及47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782千元及5,333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因變動利率之短期借款產生利率風險，惟借款期間短且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將不致造成重大利率風險。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 7,800	-	-	7,800	7,80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之可轉債	4,000	-	-	4,000	4,000
小計	<u>11,800</u>	<u>-</u>	<u>-</u>	<u>11,800</u>	<u>11,8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0,34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73,843	-	-	-	-
其他應收款	2,584	-	-	-	-
存出保證金	548	-	-	-	-
小計	<u>1,017,323</u>	<u>-</u>	<u>-</u>	<u>-</u>	<u>-</u>
合計	<u>\$ 1,029,123</u>	<u>-</u>	<u>-</u>	<u>11,800</u>	<u>11,8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97,300	-	-	-	-
其他應付款	49,604	-	-	-	-
租賃負債	3,792	-	-	-	-
存入保證金	3,739	-	-	-	-
合計	<u>\$ 254,435</u>	<u>-</u>	<u>-</u>	<u>-</u>	<u>-</u>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9,35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76,660	-	-	-	-
其他應收款	1,94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2	-	-	-	-
存出保證金	1,558	-	-	-	-
合計	<u>\$ 461,759</u>	<u>-</u>	<u>-</u>	<u>-</u>	<u>-</u>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00,000	-	-	-	-
應付帳款	216,093	-	-	-	-
其他應付款	42,014	-	-	-	-
租賃負債	5,470	-	-	-	-
存入保證金	3,884	-	-	-	-
合計	<u>\$ 367,461</u>	<u>-</u>	<u>-</u>	<u>-</u>	<u>-</u>

(2)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參考近期之交易價格，故不納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性分析之揭露範圍。

(3)各等級間的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購 買	19,316
處 分	<u>(7,516)</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00</u>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

(1)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2)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擁有廣大客戶群，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並未顯著集中與少數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無顯著集中之虞。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3)保證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以管理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貨幣市場部位(不包含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分別為740,348千元及179,357千元，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可能之損失，相關說明如下：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非功能性貨幣主要係美金，本公司採自然避險方式，定期監控外幣資產及負債淨部位，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收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變動利率之短期借款產生利率風險，惟借款期間短且市場利率變動不大，故未有重大利率風險之情事。

(二十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及(十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12.31
			增添	減少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100,000	(100,000)	-	-	-	-
租賃負債	5,470	(2,407)	729	-	-	3,79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05,470</u>	<u>(102,407)</u>	<u>729</u>	<u>-</u>	<u>-</u>	<u>3,792</u>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增添	減少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	100,000	-	-	-	100,000
租賃負債	8,213	(2,723)	-	(20)	-	5,47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213</u>	<u>97,277</u>	<u>-</u>	<u>(20)</u>	<u>-</u>	<u>105,470</u>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及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分別為60.86%及70.65%。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奇)	本公司之母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Sdn.Bhd.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上奇之子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上奇之子公司)
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上奇之子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上奇之子公司)
Grandtech Cloud Service Sdn. Bhd.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上奇之子公司)
高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上奇之子公司)
高傑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上奇之子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及勞務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母公司	\$ 324	56
其他關係人	244,120	208,514
合 計	<u>\$ 244,444</u>	<u>208,570</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對其之應收帳款與對其之應付帳款採淨額方式收付，且淨額收付之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 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207</u>	<u>989</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對其之應收帳款與對其之應付帳款採淨額方式收付，且淨額收付之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營業外收入

合併公司因提供雲端服務使用及軟體使用而收取之價款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收入	母公司	\$ 30	90
	其他關係人	-	545
合 計		<u>\$ 30</u>	<u>635</u>

4.營業費用

合併公司因使用關係人所提供之網路通信服務及法律諮詢服務而支付之營業費用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	母公司	<u>\$ 365</u>	<u>378</u>

5.租 賃

合併公司向母公司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民國一一二年五月至一一七年四月，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計算。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72千元及11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3,393千元及4,805千元。

合併公司向母公司承租辦公室座位、停車位及倉庫，其中辦公室座位及倉庫依實際使用數量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租金；承租停車位之租期於任一方提出終止時結束。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上述租賃合約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445千元及640千元。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座位，依實際使用數量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租金，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上述租賃合約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122千元及12千元。

6.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銷售交易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母公司	\$ 6	-
	其他關係人－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34,308	29,191
	其他關係人	<u>20,472</u>	<u>9,599</u>
小 計		<u>54,786</u>	<u>38,790</u>
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	<u>32</u>	-
合 計		<u>\$ 54,818</u>	<u>38,790</u>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上述應收款項未有需提列備抵損失之情事。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918	8,942
退職後福利	108	171
	<u>\$ 8,026</u>	<u>9,113</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履約保證金	<u>\$ 2,465</u>	<u>2,24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性 質 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25	68,357	70,582	2,969	71,507	74,476
勞健保費用	230	5,305	5,535	232	5,326	5,558
退休金費用	131	3,187	3,318	149	3,469	3,618
其他用人費用	94	3,204	3,298	114	3,046	3,160
折舊費用	66	4,607	4,673	174	4,961	5,135
攤銷費用	-	609	609	-	654	6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出 資情形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乙種特別股： 智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0,000	7,800	-	7,800	7,800	
本公司	可轉債： 悠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4,000	-	4,000	4,000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 比 率 %	
本公司	昕奇香港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銷貨)	(82,597)	(10.99)	月結60天		(註一)	31,946	21.52	
本公司	昕奇日本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銷貨)	(175,716)	(23.37)	月結60天		(註一)	49,312	33.22	
昕奇香港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82,597	15.54	月結60天		(註一)	(31,946)	(26.80)	
昕奇香港	Grandtech Systems Sdn.Bhd.	上奇之子 公司	(銷貨)	(76,708)	(14.00)	月結30天		(註二)	-	-	
昕奇香港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上奇之子 公司	(銷貨)	(136,834)	(24.97)	月結30天		(註二)	34,308	31.53	
昕奇日本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75,716	98.55	月結60天		(註一)	(49,312)	(100.00)	

註一：應收帳款與對其之應付帳款採淨額方式收付，授信期間視集團資金調度狀況而定。

註二：應收帳款與對其之應付帳款採淨額方式收付。

註三：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 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昕奇香港	1	銷貨收入	82,597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5.27 %
0	本公司	昕奇香港	1	應收帳款	31,946	註四	2.46 %
0	本公司	昕奇日本	1	銷貨收入	175,716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11.20 %
0	本公司	昕奇日本	1	應收帳款	49,312	註四	3.80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註四：應收帳款與對其之應付帳款採淨額方式收付，授信期間視集團資金調度狀況而定。

註五：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				
本公司	昕奇香港	香港	雲端服務事業	35,818	35,818	9,000	100.00	59,376	35,818	6,052	6,052	子公司
本公司	碩泰	台灣	網路相關電腦軟體	31,500	31,500	3,903	63.25	61,850	31,500	21,027	13,300	子公司
本公司	昕奇日本	日本	雲端服務事業	2,247	2,247	1	100.00	5,654	2,247	5,078	5,078	子公司

單位：千股(單位)

註一：本期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並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二：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地區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民國一四年度因日本地區達量化門檻，故合併公司增加至三個應報導部門：台灣地區、港澳地區及日本地區。台灣地區主要從事營業項目為網路雲端管理服務、軟體代理銷售、電子材料及設備銷售等業務；港澳地區及日本地區主要從事營業項目為網路雲端管理服務及軟體代理銷售等業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淨利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4年度				
	台灣地區	港澳地區	日本地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	\$ 827,554	548,101	192,691	-	1,568,34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258,481	-	-	(258,481)	-
收入合計	<u>\$ 1,086,035</u>	<u>548,101</u>	<u>192,691</u>	<u>(258,481)</u>	<u>1,568,346</u>
部門利益	<u>\$ 141,016</u>	<u>6,832</u>	<u>6,072</u>	<u>(24,430)</u>	<u>129,490</u>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度				
	台灣地區	港澳地區	日本地區	調整 及銷除	合 計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5,224	30	28	-	5,282
利息收入	\$ 6,293	104	12	-	6,409
利息費用	\$ 996	-	-	-	996
所得稅費用	\$ 17,196	780	994	-	18,970
部門總資產	\$ 1,249,027	185,347	73,027	(210,638)	1,296,763
	113年度				
	台灣地區	港澳地區	日本地區	調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 之收入	\$ 877,789	474,963	76,937	-	1,429,68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之收入	190,953	-	-	(190,953)	-
收入合計	\$ 1,068,742	474,963	76,937	(190,953)	1,429,689
部門利益	\$ 136,279	18,044	911	(27,885)	127,349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5,720	40	29	-	5,789
利息收入	\$ 2,613	271	5	(759)	2,130
利息費用	\$ 1,560	748	11	(759)	1,560
所得稅費用	\$ 20,795	3,611	121	-	24,527
部門總資產	\$ 928,516	180,053	37,598	(208,923)	937,244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銷售主體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其他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4年度	113年度
台 灣	\$ 827,554	877,789
港 澳	548,101	474,963
日 本	192,691	76,937
合 計	\$ 1,568,346	1,429,689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4.12.31	113.12.31
台 灣	\$ 8,754	12,240
港 澳	31	36
日 本	27	57
合 計	<u>\$ 8,812</u>	<u>12,333</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不包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皆無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達10%以上之客戶。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135 號

會員姓名： (1) 江家齊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趙敏如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55639539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49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5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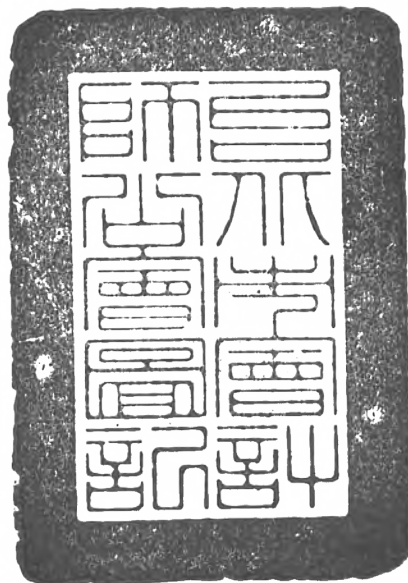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江家齊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趙敏如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7 日